**东南大学保卫处文件**

校保字﹝2019﹞23号

**关于做好冬季安全防火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冬季是火灾事故高发期，为压实二级单位消防主体责任，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全力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将冬季安全防火及寒假期间防火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安全防火教育，增强安全防火意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防火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东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法规制度。利用微博、微信、户外视频等媒介，依托橱窗板报等固定设施宣传普及防、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水平。

二、履行安全防火责任制，加强对安全防火工作的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火灾事故的严重危害和做好安全防火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学习娄勤俭书记、吴政隆省长在“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警示大会上的部署和要求，强化安全观念，落实安全措施，明确安全责任。办公室、教室、实验室、宿舍、图书馆等场所要落实安全防火责任人，将各项安全防火措施落到实处。

三、突出重点，切实做好火灾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到：

1、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准确登记安全工作台帐，对重点岗位、高危部位要严防死守。严格监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重要物品的使用、储存，及时、科学处理残存不用的危险化学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确保24小时值班，并熟练操作设施设备，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时刻保持应急状态。

2、天气寒冷，用电用火增加，一定要加强对大功率电器的管理，尤其是学生宿舍电器和实验室大功率用电设备的管理，坚决杜绝超负荷用电。严格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电器设备、电源线路等的监管、检测、检查。学生宿舍内严禁乱拉乱扯电线，严禁使用电热毯等学校明文规定不允许使用的违章电器，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自觉清理，严禁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

3、加强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要全面清理疏散楼梯、走道、消防应急通道。

4、要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阅览室、会议室、教室、礼堂、活动中心、体育馆、实验室等人员相对密集、易发生安全事故场所消防隐患的排查，强化防火措施。组织师生参与的大型活动的主管单位，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务必做好前期消防安全的检查排查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

5、做好外来人员和在建工程单位的安全管理教育。在2020年1月中旬之前，必须对校园内施工单位和出租房屋、师生服务场所进行安全防火检查。施工单位和租赁公房的经营者入驻学校后，必须设立相应的防火组织和责任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日常防火工作，并报保卫处备案，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如在租赁、承包、施工期间发生违章、违纪或造成火灾事故者，学校要追究引进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6、及时清除枯枝落叶，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

防火工作是学校冬季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单位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责任到人，拿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安全隐患要“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要建立安全台账，照单对号，限时整改，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东南大学保卫处

2018年12月27日